SEP252024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768970 日期：2024年9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会计师和财务经理，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此前的两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基于第三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此前已提交并已审议的证据副本，以及其案件中先前决定的副本。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新证据，也未主张任何有书面证据支持的、可确立资格的新事实，而这是重新开案动议所要求的。见 8 C.F.R. § 103.5(a)(2), (4)。因此，其提交材料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其动议必须被驳回。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对本办公室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依据的主张是：先前的动议应在其邮寄时而非收到时被视为已提交；然而，申请人未指出本办公室先前作出决定时对相关法律或政策的任何错误适用。针对不利决定的动议

必须在本办公室邮寄该决定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交。8 C.F.R. § § 103(a)(1), 103.8(b)。先前的不利决定于2023年9月13日作出，而动议直至2023年11月27日才被收到——即该决定作出后75天。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本办公室驳回逾期提交的动议在本办公室作出该决定时是错误的。由于申请人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不符合上述复议动议的要求，该动议必须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